

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複訓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

訓練時間：113 年 7 月 20 至 113 年 7 月 21 日 (計 16H)

訓練地點：協會教室、超群游泳池

測驗地點：超群游泳池(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 80 號)

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	3
二、重要日期	3
三、報名日期	3
四、簡章公告	3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複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	6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	6
九、收退費基準	6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	6
附表一 報名表	7
附表二 複訓契約書(服務規定)	8
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	9
附表四 繳費證明黏貼單	10
附表五 安全講習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	11
附表六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	12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1. 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

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 體育署救生員證。

(2) 安全講習證明文件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。

(3)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。

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7/10 截止(郵戳為憑)	優先順序限 20 名額滿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
報到	7/20	08:00 攜帶個人泳具至協會教室
複訓測驗	7/21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放榜	7/21	測驗結束即公告
證書發放	7/28	可自取或郵寄

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7/10 止，10 人以上始開班，優先順序限額 20 名額滿為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khccmas.org.tw>

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(附表一)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(三) 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，

匯款帳號：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096420009350-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。

報名費：新台幣參仟元整(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貳百元證照費)。

(四)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

【81151 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 48 號】，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收

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1. 報名表

2. 救生員證影本(6 個月內)

3. 複訓契約書

4. 健康諮詢表

5. 匯款資料證明

6. 安全講習證明合計 18 小時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
7.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並予以退件。
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

113年7月20日至7月21日

上課地點: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48號(協會教室)

測驗地點: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80號(超群游泳池)

項目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時數	日期	時間	地點	授課教師
學科 (不得少 於6小時)	救生安全 徒手救援	救援知識複習 與救生新知	4	7月20日	08:00-12:00	協會教室	教練團
	急救	急救概論	2	7月20日	13:00-15:00	協會教室	教練團
	急救能力 複習	CPR+AED	2	7月20日	15:00-17:00	協會教室	教練團
實務操作 (不得少 於8小時)	救援器材 運用	頸椎傷害處理、 拋繩救援	4	7月21日	08:00-12:00	超群游泳池	教練團
	基本能力 複習	救生游法	2	7月21日	13:00-15:00	超群游泳池	教練團
複訓測驗 (2小時)	學科、200公尺游泳、 長背板救援、心肺復甦術		2	7月21日	15:00-17:00	超群游泳池	甄審委員

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林榮男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8/11/17-I-01766 有效日期：2027/05/2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教練
 姓名：歐陽昭勇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7/01/27-I-01777 有效日期：2028/05/2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教練
 姓名：高家俊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8/11/17-11-01775 有效日期：2028/04/2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	教練
 姓名：楊朝鈞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8/11/17-I-01551 有效日期：2025/05/1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 	教練

 姓名：黃國展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黃國展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2/08/03-I-01368 有效日期：2023/08/1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劉信傑	教練
 姓名：張愷宸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張愷宸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14/08/08-25-01370 有效日期：2023/08/1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劉信傑	教練
 姓名：黃金瀚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黃金瀚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23/08/27-47-01750 有效日期：2027/08/2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 總教練 林榮男	教練
 姓名：吳三嘉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吳三嘉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10/03/09-03-01760 有效日期：2027/09/2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	教練
 姓名：陳泰良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陳泰良 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 證照編號：2005/04/01-07-01365 有效日期：2026/05/0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	教練
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

本次複訓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並以自行購票方式入場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鈎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高雄市立岡山醫院

電話：(07)6222131

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

八、救生員複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測驗(70 分合格)	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。應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。	
長背板救援	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	
200 公尺游泳(6 分鐘完成)	蹬牆出發，不限泳姿，完成 200 公尺游泳。	
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)	雙人操作 CPR +AED。	

九、收退費基準

1.開課前 7 日取消，退還 100%報名費。

2.開課前 5 日取消，退還 75%報名費。

3.開課當日上課後且未逾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 50%報名費。

4.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需扣除 30 元銀行手續費)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訓練及檢測期間請遵循泳池管理辦法自行購票進入泳池，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- (四)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(07)6171126 或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(07)3652491。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複訓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- 第二條：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同意退訓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檢定標準：學科測驗 70 分合格(是非、選擇各 25 題)。術科部分:長背板救援(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)，200 公尺游泳(蹬牆出發，不限泳姿，6 分鐘完成。)，心肺復甦術(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，雙人操作 CPR +AED)。
- 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(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)，不論是個人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，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，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，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，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、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……等等，皆有明確告知義務，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、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。因此，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，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，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，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，請簽署同意書，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諮詢表
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(請自行填寫)		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	年齡： 歲
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喝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喝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7. 是否有懷孕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本項選填「是」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。)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哮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暈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友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狀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糖尿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肺結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中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膚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斑性狼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或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(藥物/食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)_____	
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體育署救生員複訓 (下稱本複訓)，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，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複訓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，經審慎評估後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複訓，倘因在複訓中或複訓後有突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特此證明。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聯絡電話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

附表四 繳費證明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



附表六 安全講習證明

安全講習證明

(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)

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後，依該法第 10 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 4 年。又同條第 3 項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」，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延長 1 年。另檢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，「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 18 小時安全講習。

BLS 基本救命術證影本

(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)

說明：

如民眾持逾期體育署(體委會)所頒發之救生員證書，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以逾期證書及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，報考救生員資格檢定或參加複訓。